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16  
5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115

## 纳米比亚问题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42/24 (Part III) 和 Corr. 1)

内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克斯·阿博利一比一  
库阿西先生（科特迪瓦）

1. 第五委员会 1987 年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42/24 (Part III) 和 Corr. 1）内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42/26）。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由咨委会主席口头提出。会议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由其主席提出（A/C. 5/42/26/Add. 1）。

2. 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 5/42/SR. 22）。

###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A/42/24(Part III和Corr. 1)）中所载的A、B、C、D和E号决议草案，不需要对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的1988年工作方案作任何修改，可由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和27款款下已请拨的经费支付理事会1988年的方案活动的开支，无须追加经费。

4. 此外，关于会议事务费的估计数，通过理事会的建议不会造成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款之下有任何额外开支。

5. 另外，第五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5/10A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意见（A/C. 5/42/26/Add. 1）。

6. 第五委员会还决定，大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和比利时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